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8月17日上午9时30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少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191,0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动用不超过1.6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66,191,0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薇、杜莉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8日